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8至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	7
IV. 推薦意見	7
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曾敏(董事長)

柳美榮

非執行董事：

張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劉允怡

孫志偉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該等決議案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建議委任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8至9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函件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新董事需於股東大會上選出。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林浩昇先生（「林先生」）及馬力喬先生（「馬先生」）各自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建議委任林先生及馬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林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將與現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且林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可連選連任。

林先生及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浩昇先生，49歲，為本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監管批准、質量控制及產品的商業適宜性及可持續性。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Transcatheter Technologies GmbH擔任常務董事及技術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專注於心臟瓣膜植入及主動脈治療解決方案。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為EndoCor Pte. Ltd.的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結構心臟領域開發微創心臟瓣膜和醫療設備。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一家名為Embryon, Inc.的生物醫學公司擔任常務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生命及醫療科學的研究及實驗開發。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馬力喬先生，38歲，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本公司臨床醫學副總裁。

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美敦力公司臨床研究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永銘誠道(北京)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北京和睦家醫院臨床藥劑師助理。

馬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專注於心血管醫療器械領域的醫療事務、臨床研究及臨床開發，包括逾兩年的前線醫療服務經驗及逾十二年的醫療器械專業工作經驗。其曾領導制定及實施多項創新產品的臨床策略，並成功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市場批准。馬先生亦為中國人體健康科技促進會數字醫療專業委員會之成員。

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截至本通函日期，馬先生持有本公司37,000股H股。

本公司將分別與林先生及馬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林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將可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林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而其薪酬將根據其目前擔任的職務及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林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其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此外，林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為提高本公司的管理和經營效率，更好地規範本公司運作，落實主體責任，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位由董事長變更為本公司總經理。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u>公司總經理</u>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須基於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作出。若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未於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則修訂將基於現行公司章程作出。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以作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林浩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舉馬力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與本公司各擬委任董事訂立的建議委任函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就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